

#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

## 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学历继续教育改革，推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教育部印发了《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真组织学习，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各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对照文件要求，逐一进行排查整改。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作为落实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职能的重要方面，纳入学校发展规划。要强化学历继续教育公益属性，不得下达经济考核指标。要充分发挥学校党委领导作用，召开专题会议，依据自身办学定位与特色优势，研究确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

### 二、规范办学管理，压紧压实办学主体责任

---

各校要切实扛起办学主体责任，规范教学组织实施。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开齐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加强对线上教学和线下面授的全过程管理，确保严格落实课程教学、实验实训、考勤、作业、考核、毕业论文(设计)、毕业答辩及审核等环节要求。做好学生管理和服务工作，创造条件增加学生入校学习、活动的时间和频次，线下面授教学（含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不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时的 20%。加强专兼职结合的学历继续教育教师队伍建设，配足配好主讲教师、辅导教师和管理人员。优化专业布局和课程设置，严格按照《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要认真落实《关于严格规范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的通知》要求，严格规范校外教学点设置条件和程序，控制布点数量和范围，加强办学监管和质量监测。

### **三、规范招生管理，杜绝虚假宣传、违规招生**

各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招生宣传，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不得委托或变相委托招生，不得混淆非学历教育与学历教育的性质区别，不得模糊非全日制教育与全日制教育的关系区别，不得违规招收初中毕业生或其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生源。未经高校法人书面授权，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不得发布或以教育咨询、学历提升服务等名义变相发布涉及具体高校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对于自行违

规开展招生宣传的校外教学点，要及时整改或停止合作。

#### 四、规范经费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各校要保障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经费，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进一步规范学费收入使用管理，严禁其他机构和个人代收代缴，严禁上缴前分配，严禁超标准收费、搭车收费，严禁以校企合作或职业培训等名义收取高额学费。

#### 五、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评估机制

各校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实施意见》中规定的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基本要求，加强归口管理，实施“管办分离”，定期开展继续教育教学检查评估。学历继续教育的重大决策须经学校党委会或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学校纪委要加强对学历继续教育的全过程监督。我厅将综合采取随机抽查、质量监测、实地调研等方式，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进行常态监督，探索建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信用管理记分和处罚机制，及时查处违规办学行为。

附件：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